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楊語婕
電話：06-2991111#8346
傳真：06-2995759
電子信箱：jeirah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100089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企業實習方案宣傳簡章、廠商職缺一覽表、履歷表

主旨：檢送110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逆風飛翔」脫貧自立計畫-企業實習方案宣傳簡章、職缺一覽表及履歷表，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設籍本市年滿十六至二十五歲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學之青年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方案為促進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藉由前往企業實習，學得不同型態的工作技巧，以提升渠等就業職能，為未來進入職場提早做準備，另一方面，亦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強化企業對社會及環境的正面影響。
- 三、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一)補助對象：本市列冊十六至二十五歲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在學青年，且具有企業實習需求及動機者。
 - (二)計畫實施期間(一月至十一月)，每人以每天最高八小時，同一年度最高補助四百八十小時薪資，實習費以基本工資時薪為給付標準，本局將提撥一半薪資予企業，本案協辦單位(企業或廠商)應為參與對象投保勞健保，其勞退金亦由協辦單位(企業或廠商)支付。
 - (三)凡參與補助的對象，須完成課程學習講座時數。
- 四、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將相關表單置於明顯處，以利民眾索取。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

高中職、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副本：本局社會救助科

裝

訂

線